一、2025年廊坊市钢板钢带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投骰子、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钢带产品为原宽度×500mm×2张，抽取2组；对于宽度≥1000mm的宽钢带，可在钢带宽度1/2处一分为二，取½原宽×500mm×2块，抽取2组；对于宽度≥1000mm的镀锌钢带因镀锌层测定的需要，仍保留原宽，即原宽×500mm×2块，抽取2组；样品均为检一组，备一组，所取样品应明确标注横纵方向。

2 检验依据

表1 钢板/钢带产品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检测方法 |
| 主要性能 | 1 | 力学性能 | 拉伸试验 | GB/T 228.1 |
| 2 | 工艺性能 | 弯曲试验 | GB/T 232 |
| 3 | 镀层重量 | | GB/T 1839 |
| 备注 | （1）拉伸试样可使用不带肩膀试样，有争议时用带肩膀试样。  （2）应抽取按标准要求状态交货的产品，不按标准要求状态交货的产品其检验结果不做判定依据。连续热镀锌和锌合金镀层钢板及钢带、冷轧低碳钢板及钢带产品，因力学性能受储存时间影响过大，应抽取在性能保证期之内的产品，超过性能保证期的产品其力学性能结果不作为判定依据。且冷轧低碳钢板及钢带、连续热镀锌和锌合金镀层钢板及钢带和部分不锈钢产品不做工艺性能。  （3）对于宽度＜200mm、不能取横向拉伸试样的窄带，能提供供需合同的，力学性能按合同判定；不能提供的，不做此项。  （4）明确热处理方式的不锈钢产品，可做力学性能，不能明确的不做此项。  （5）部分镀锌产品可做镀层重量，但应能够提供相应的金属基板，否则不做此项。 | | |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T 700-2006 《碳素结构钢》

GB/T 1591-2018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GB/T 3274-2017 《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钢板和钢带》

GB/T 3524-2015 《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钢带》

GB/T 11251-2020 《合金结构钢钢板及钢带》

GB/T 11253-2019 《碳素结构钢薄钢板和钢带》

GB/T 711-2017 《优质碳素结构钢热轧钢板和钢带》

GB/T 13237-2013 《优质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和钢带》

GB/T 5213-2019 《冷轧低碳钢板及钢带》

GB/T 2518-2019 《连续热镀锌和锌合金镀层钢板及钢带》

YB/T 5356-2006 《宽度小于700mm、连续热镀锌钢带》

GB/T 4237-2015 《不锈钢热轧钢板和钢带》

GB/T 3280-2015 《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

GB/T 8749-2021 《优质碳素结构钢热轧钢带》

GB/T 6653-2017 《焊接气瓶用钢板钢带》

GB/T 19879-2023 《建筑结构用钢板》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二、2025年廊坊市钢管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投骰子、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钢管外径不大于60.3mm时，1200mm×3支，抽取2组；钢管外径大于60.3mm且小于219.1mm时，1000mm×2支，抽取2组；直径超过219.1mm钢管：（200mm～400mm）×1支，抽取2组；对于企业交货时长度小于1000mm的小型管，可抽取实际长度的钢管×5支，抽取2组，能保证力学性能试验所需长度即可（所有抽取样本均为检一组，备一组）。

2 检验依据

表1 钢管产品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测方法 |
| 主要性能 | 1 | 拉伸试验 | GB/T 228.1 |
| 2 | 压扁试验 | GB/T 246 |
| 3 | 镀锌层均匀性 | GB/T 3091 附录C |
| 备注 | 1. 一般结构用焊接钢管只做原材拉伸试验。 2. 压扁试验：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适用于外径D＞60.3mm的直缝高频电焊钢管；直缝电焊钢管适用于外径D＞60.3mm的钢管；一般结构用焊接钢管适用于公称外径≥60.3mm的直缝电阻焊钢管、直缝高频焊热张减钢管；结构用无缝钢管适用于牌号为10、15、20、25、20Mn、25Mn、Q345、Q390，公称外径D＞22mm～600mm，并且壁厚与外径比值不大于10％的钢管；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适用于外径D＞22mm～600mm，且壁厚与外径比值不大于10％的10、20、Q345、Q390牌号的钢管；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适用于壁厚不大于10mm的钢管；机械结构用不锈钢焊接钢管适用于外径不大于219mm的钢管。 3. 镀锌层均匀性适用于镀锌钢管。 4. 所抽取的无缝钢管产品应明确处理的方式，不能明确的其检验结果不做判定依据。 | |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T 700-2006 《碳素结构钢》

GB/T 1591-2018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GB/T 3091-2015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GB/T 13793-2016 《直缝电焊钢管》

SY/T 5768-2016 《一般结构用焊接钢管》

GB/T 8162-2018 《结构用无缝钢管》

GB/T 8163-2018 《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

GB/T 14975-2012 《结构用不锈钢无缝钢管》

GB/T 14976-2012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

GB/T 12770-2012 《机械结构用不锈钢焊接钢管》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三、2025年廊坊市建筑用钢筋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投骰子、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对直条钢筋取样时，在同一批次（同一牌号、同一规格）的产品中抽取1捆，在该捆中抽取5根钢筋（不足1捆时满足样品数量即可），每根钢筋（不同根）截取的长度为2400mm（d≥28mm的钢筋取样长度为3400mm），逐根顺序编号为1～5，再把每根钢筋分成2支长度为1200mm的样品（d≥28mm的每根钢筋分成2支长度为1700mm的样品），2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1-a，1-b），每支样品要保证有完整的表面标志，标记a的5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b的5支样品为备用样品。

对盘卷钢筋取样时，在同一批次（同一牌号、同一规格）的产品中抽取5盘产品，在每盘钢筋（不同盘）上距头或尾至少2000mm处，随机截取1根长度为2400mm的钢筋，逐根顺序编号为1～5，再把每根钢筋分成2支长度为1200mm的样品，2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1-a，1-b），每支样品要保证有完整的表面标志。标记a的5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b的5支样品为备用样品。

抽样数量：热轧光圆钢筋和低碳钢热轧圆盘条，直条型和盘卷型均为1200mm×5支，抽取2组，检验样品1组，备用样品1组；热轧带肋钢筋直条型1200mm×5支，抽取2组（d≥28mm的为1700mm×5支，抽取2组），盘卷型1200mm×5支，抽取2组，检验样品1组，备用样品1组；待抽样品不足5根（盘）时，以实际存量为样品总量进行抽取、检验和判定。

2 检验依据

表1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产品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检测方法 |
| 1 | 重量偏差 | | GB 1499.2 |
| 2 | 力学  性能 | 下屈服强度 | GB/T 28900和GB 1499.2 |
| 抗拉强度 |
| 断后伸长率 |
| 最大力总延伸率 |
| 3 | 工艺  性能 | 弯曲 | GB/T 28900和GB 1499.2 |
| 反向弯曲 | GB/T 28900和GB 1499.2 |
| 备注 | （1）断后伸长率适用于非抗震钢筋。  （2）最大力总伸长率检验适用于抗震钢筋。  （3）反向弯曲适用于抗震钢筋。  （4）重量偏差适用于直条型钢筋。。 | | |

表2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产品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检测方法 |
| 1 | 重量偏差 | | GB 1499.1 |
| 2 | 力学  性能 | 下屈服强度 | GB/T 28900和GB 1499.1 |
| 抗拉强度 |
| 断后伸长率 |
| 3 | 工艺  性能 | 弯曲 | GB/T 28900和GB 1499.1 |
| 备注 | 重量偏差适用于直条型钢筋。 | | |

表3 低碳钢热轧圆盘条产品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检测方法 |
| 1 | 力学  性能 | 抗拉强度 | GB/T 228.1 |
| 断后伸长率A11.3 |
| 2 | 工艺  性能 | 冷弯试验180° | GB/T 232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1499.1-2024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GB 1499.2-2024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GB/T 701-2008 《低碳钢热轧圆盘条》

GB/T 14981-2009 《热轧圆盘条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四、2025年廊坊市型钢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投骰子、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型钢产品500mm×2根，抽取2组（检一组，备一组）。待抽样品不足5根时，以实际存量为样品总量进行抽取、检验和判定，但存量应至少大于2根。

2 检验依据

表1 型钢产品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测方法 |
| 主要性能 | 1 | 拉伸试验 | GB/T 228.1 |
| 2 | 弯曲试验 | GB/T 232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T 700-2006 《碳素结构钢》

GB/T 1591-2018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GB/T 712-2022 《船舶及海洋工程用结构钢》

GB/T 714-2015 《桥梁用结构钢》

GB/T 4171-2008 《耐候结构钢》

GB/T 19879-2023 《建筑结构用钢板》

GB/T 11263-2017 《热轧H型钢和部分T型钢》 (2025年4月30日废止)

GB/T 11263-2024 《热轧H型钢和剖分T型钢》 (2025年5月1日实施)

GB/T 33968-2017 《改善焊接性能热轧型钢》

GB/T 34103-2017 《海洋工程结构用热轧H型钢》

YB/T 4261-2011 《耐火热轧H型钢》

GB/T 706-2016 《热轧型钢》

YB/T 4163-2016 《铁塔用热轧角钢》

GB/T 6723-2017 《通用冷弯开口型钢》

GB/T 6725-2017 《冷弯型钢通用技术要求》

GB/T 6728-2017 《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